**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用辦法**

105.09.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國際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5.10.20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 為辦理華語教師之聘用，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國際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教師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專業華語系所(含應屆)畢業生、或政府立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80小時以上)。

第三條 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須檢附下列資料或證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二、政府立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80小時以上)，或教育部核可

 之華語專業系、所、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

 三、個人履歷表。

 四、個人手寫自傳(600-1000字，含動機、教學理念、相關能力等）。

 五、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力之相關文件影本:如教學時數證明、

 在職證明、 或專業證照等(選繳)。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書面資料審核。

 二、面試：通過書面資料審核者，由中心主任及1-2位資深華語教師擔

 任口試委員進行面試，並視需求安排試教。

第五條 華語教師初聘之前三個月(或第一期課程)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未通

 過者，將不予正式聘用。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由本校發給聘書。

第六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為一期一聘，聘用期間除領有授課鐘點費，依法享有勞

 保，並比照本校兼任老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未滿聘期離職者，將不

 核發在職證明與推薦信。

第七條 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授課鐘點費用依本校規定載明於合約。

第八條 華語教師聘期期滿，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如未簽請續聘者，則自期滿之日起不予續任。

第九條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行事曆及課表到校授課，不可遲到早退，如因事

 故或疾病不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向本中心辦理請假、補

 課、代課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